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闽南师委〔2018〕33号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闽南师范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

现将《闽南师范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闽南师范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2. 闽南师范大学党费使用审批单

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附件 1

闽南师范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各级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

第二条 为更好适应新形势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的基本体现。党员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支部应将有关情况逐级上报，由校党委组织部比照交纳大额党费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校党委组织部于每年第一季度内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再变动。党员由于年内工资晋档、职务晋升、岗位变动以及普调工资等，待下一年度重新核定月交纳党费数额。

第五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在职教职工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以每月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党费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岗位津贴、生活补贴）、护龄教龄等津贴；实行年薪制人员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党费计算基数；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全日制在校学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在职人员就读研究生的，按照在职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第六条 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

- （一）计入计算基数的工资收入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 （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
- （三）职业年金、企业年金；
- （四）住房补贴、交通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防暑降温费等改革性补贴；
- （五）针对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 （六）奖励性绩效工资和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
- （七）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
- （八）上级文件规定可扣除的其他项目。

第七条 交纳党费的具体比例和要求如下：

(一)在职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计算基数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的,交纳计算基数的 0.5%;在 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的,交纳计算基数的 1.0%;在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的,交纳计算基数的 1.5%;在 10000 元以上的,交纳计算基数的 2.0%。

(二)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计算基数在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交纳计算基数的 0.5%;在 5000 元以上的,交纳计算基数的 1.0%。

第八条 生活确有困难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其他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九条 党员应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交纳党费以现金方式为主,党支部应结合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由党员自觉、主动、亲自交纳党费,增强交纳党费的仪式感,让党员在交纳党费过程中强化党员意识。为方便流动党员、出国(境)党员以及工作地点不固定、在外出差较多的党员交纳党费,也可以采取网上支付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党支部应将交纳党费的情况作为党员评议的重要内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

教育，仍不改正的，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三条 党员每次交纳党费的情况应记录在党费证上，并由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签字确认；党支部每月收齐党费后，应认真做好记录，并妥善留存有关往来凭据，同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应按月做好收缴、汇总、对账等工作，有关账目明细应定期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到勤俭节约、精细合理使用，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于每年第一季度将返拨党费划入设立于学校党费账户下的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子账户中。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按上一年度交纳的党费总额的30%予以返拨，离退休党总支按上一年度交纳的党费总额的70%予以返拨。

第十六条 党费使用需经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基本用途包括：

- （一）培训党员；
- （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

制品和设备；

（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四）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五）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七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一）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二）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三）进行党内表彰所产生的奖状证书制作费、资料费、场地费、会议费、奖品费、奖励金等；

（四）慰问、补助生活困难或患有重大疾病的党员和老党员所产生的慰问金、补助金、慰问品费等；

（五）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六）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七）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八）党的活动所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八条 党费开支须符合上级和学校的相关财务规定，并遵循以下要求：

（一）党内培训的费用支出，须符合《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

（二）党员参观学习需要支出门票费、讲解费的，地点的选择须充分体现党内活动的政治性，确保费用支出的必要性。

（三）党内表彰应坚持精神鼓励为主，发放奖品或奖励金应事先将表彰决定和奖励方案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慰问、补助困难党员、老党员，原则上单人每年不超过 5000 元，单次慰问品费用不超过 800 元。发放慰问金或补助金后，应在 1 个月内将发放对象情况及额度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慰问金、补助金原则上应直接打入困难党员、老党员的工资账户中，如需结合实地慰问工作，也可由慰问单位代为发放给困难党员、老党员。

第十九条 严格党费使用审批制度，党费使用需填写《闽南师范大学党费使用审批单》，所有单据按照审批权限均需领导、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费使用不得超过返拨党费的总额。

（一）学校留存党费的审批程序：使用学校留存党费前需经校党委组织部部务会集体讨论决定，使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党费由校党委分管领导审批，1 万元以下由校党委组织部部长审批。

（二）返拨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费的审批程序：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在党费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凭发票从各单位返拨党费中报销，使用返拨党费前需经二级党委（直属

党总支)集体讨论决定,使用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党费由校党委分管领导审批,1万元以下由二级党委(党总支)负责人审批。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党费专户,专门用于学校党费收支管理。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业务管理工作由校党委组织部代校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财务管理工作由校财务处代办,指派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须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工作,必须先培训,后上岗。校党委组织部负责对党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着重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报告和公示。校党委和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校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并对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一次；各二级党委（直属党总支）每年初要认真检查党费工作台账，并就上一年度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上报校党委组织部；党支部每月应将党员月交纳党费情况进行公示，并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不按照本办法要求执行的党组织、党员和责任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情节较重的，依据党内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和查处，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闽南师范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组织〔2015〕32号）即行废止。

